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10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09010993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109930_ATTACH2.odt）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09年11月2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159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1593C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